

合同

编号：11N01038221720249205

采购单位（甲方）：疏勒县英尔力克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睿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审计服务”项目-新疆睿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审计服务”项目-新疆睿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审计服务”项目-新疆睿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7056号-001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	品牌:	1	1	10000.00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7056号-001	审计服务	1	10000.0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甲方及甲方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有责任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相关其他会计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审核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审核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获取审核证据，为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获取合理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2、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单位商业信息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1）取得甲方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保证审核报告真实性、合法性。

2、乙方向甲方单位致送审核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资料。当甲方认为有必要改会计数据和所做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履行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并及时通知，并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如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采取向委托人及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约定。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九、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书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提交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

账号：

账号： 1722007880110000004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